【裁判字號】99.台上,1994

【裁判日期】991028

【裁判案由】清償債務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九四號

上訴人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謝美香律師

被上訴人 甲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六年度上更(一)字 第一一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間受僱於瑞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瑞碟公司),被上訴人爲該公司負責人,向伊表 示其本身具備留美博士學歷,擁有世界獨步之專業技術,瑞碟公 司前景看好,未來賺錢獲利可期等語,積極向員工即訴外人吳建 興、鄒瑞鳳及伊等人吸收資金,且承諾至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無論 瑞碟公司股價若干,保證以每股三倍之價額買回,伊遂給付被上 訴人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兩造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簽 立保管條,被上訴人承諾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歸還伊三百萬元。 **詎被上訴人屆期拒不依約履行,爰依該保管條之法律關係,求爲** 命被上訴人給付二百七十五萬元並加計自九十二年九月二日起算 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依據系爭保管條起訴,於第一審稱 依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四條規定爲請求,於原審稱 依保管條之無名契約關係請求,原審認其爲訴之變更)。嗣於原 審陳稱:如認被上訴人簽立之保管條無效,則被上訴人受領伊交 付之一百萬元即屬不當得利,扣除被上訴人因強制執行而給付之 二十五萬元,尙應返還伊七十五萬元等語,爰追加備位聲明,求 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七十五萬元及加計自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簽訂系爭保管條,依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其意思表示應屬無效;縱該行爲有效,伊係向上訴人借貸一百萬元,約定償還三百萬元,所約定之利息顯超過法定利率,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上訴人就超過之利息無請求權。又上訴人貸予伊款項後旋即反悔,向伊表明要自己投資,伊當日即將瑞碟公司股份八萬股登記在上訴人名下,故借貸中之八十萬元應已清償,僅餘二十萬元未清償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駁回上訴人變更之訴,並判准如其追加之備位聲明,係以: 兩造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保管條記載「保管人:甲○○ 先生,以其所負責之公司:瑞碟公司之戶頭,爲其員工乙〇〇保 管現金:一百萬元,以此金額投資於瑞碟公司,雙方並明訂吳先 生將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以三倍之金額,即以三百萬元整,歸 還乙○○」,上訴人於當日匯款一百萬元至瑞碟公司帳戶,嗣被 上訴人將瑞碟公司股份八萬股登記在上訴人名下等情,爲兩造不 爭之事實。按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 ,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民法 第七十五條定有明文。而行爲能力以意思能力爲基礎,當事人行 爲時,其精神狀態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 乃欠缺意思能力, 縱未經宣告禁治產, 所爲行爲仍不生法律效 力。查被上訴人教育程度雖爲博士,並爲瑞碟公司負責人,惟其 簽立系爭保管條時,應是意識清楚合併有其他精神病症但情緒不 穩定之下所簽立,簽立時精神狀態屬所謂精神耗弱的程度,此經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鑑定屬實,嗣並稱所 謂精神耗弱與民法第十四條「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有 相同指涉。再將上訴人及訴外人鄒瑞鳳(亦爲瑞碟公司員工)之 書面陳述請該醫院斟酌,彰基醫院復說明:鑑定當時,除參考被 上訴人及其妹陳述外,尙根據在鑑定當時之精神狀態檢查、心理 測驗結果及病歷紀錄,經予臨床診斷後,依臨床醫理而綜合判斷 及推論事發當時之精神狀態,因被上訴人之情緒時常不穩定,診 斷顯示患者確實有情感及思考之障礙,依病程推斷行爲當時亦應 受症狀影響,不到完全喪失正常判斷之程度,僅處於「精神耗弱 一之狀態,縱參考上訴人及鄒瑞鳳之說明書後,仍應爲相同之鑑 定;因所謂「精神耗弱」一詞係指患者之大腦功能較正常人爲異 ,並達影響其心智功能的程度,精神疾病種類繁多,被上訴人被 診斷爲雙相情感性疾病,處於雙相躁期時,其特徵是話多、活動 量大,非常過度自信,過度膨脹花費或投資,往往會讓一般人無 法接受患者「有病、功能有問題」之醫學判定,然而此類患者於 發病時的大腦功能,確實因疾病而有不同於正常穩定時表現等語 。彰基醫院所指被上訴人過度自信、過度膨脹花費或投資情形, 與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在瑞碟公司經常吹捧自己係蓮師神佛轉世 、曾經吞下舍利子,將自己神格化等情相符,彰基醫院所爲鑑定 結果應屬可採。被上訴人簽立系爭保管條時,既處於精神耗弱狀 態,依上開說明,其意思表示能力自有所欠缺,難認其法律行爲 有效。上訴人爲訴之變更,依保管條之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給付二百七十五萬元本息,於法無據,不應准許。惟按無法律上 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一百 七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系爭保管條既不生效力,被上訴人無受 領一百萬元之法律上原因,上訴人因交付該款項受有損害,自得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而爲請求,扣除上訴人因執行取得之二十 五萬元後,其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七十五萬元及自九十八 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 正當,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查上訴人於第一審雖稱依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四 條規定爲請求,於原審表示依保管條之無名契約關係請求,惟其 於第一審即主張本於保管條起訴,僅就該保管條所載之法律關係 ,或稱「委任契約及買賣契約」、或稱「複合的無名契約」(見 一審訴字卷一五四頁、二二〇頁),則其於原審未再主張委任及 買賣關係,而稱依無名契約關係爲請求,應僅係更正法律上之陳 述,未涉及訴訟標的之變更。原審指其為訴之變更,而依變更新 訴之程序辦理,於法已有未合。次按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 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 亂中所爲者,亦同。民法第七十五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 兼顧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全,在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 民法第十五條、增訂之同法第十五條之一等規定施行前,未受禁 治產宣告之成年人,即非無行爲能力人,其所爲之意思表示,原 則上應屬有效,僅於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方 得謂爲無效。而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無識別、判斷之能力;精 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 而言。故未受禁治產官告之成年人,於行爲時縱不具正常之意思 能力,惟如未達上述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要難謂其意思表 示無效。被上訴人爲成年人,縱被診斷患有雙相情感性疾病,惟 未受禁治產之宣告,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簽立系爭保管條時, 如未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狀態,即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原 審未遑細究,徒憑彰基醫院謂其精神耗弱,即認被上訴人所爲之 意思表示無效,未免速斷。況依彰基醫院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精 神鑑定報告書之記載,被上訴人身體狀況均無異常,僅記憶廣度 分測驗表現較差,於柯氏性格量分表測驗,對於題目較爲多疑, 鑑定報告並指被上訴人鑑定時意識清楚,判斷力正常、定向感正 常、注意力集中、音調適中可切題(見原審上字卷(一)一九九頁) ,則其結論認被上訴人精神耗弱已達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 是否可採?而被上訴人於九十一年二月間及簽立系爭保管條同日 (即同年八月十四日)尚向瑞碟公司其他股東借款而書立保管條 ,同年九月間爲解決與鄒瑞鳳之投資事官而簽立股權移轉同意書 ,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保管條、股權移轉同意書在卷可稽,被上訴 人均認此屬有效之意思表示(見原審上字卷(二)一七八頁、一八四 頁以下,一審卷二二四、二二八頁),則能否認被上訴人精神耗弱,已達無法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尤非無疑;且於簽訂系爭保管條同日,既可另簽署有效之其他保管條(見原審上字卷(二)一八八頁),則被上訴人謂其當日精神錯亂云云,寧可信乎?原審未調查明晰,遽採彰基醫院之鑑定報告,而爲不利上訴人之論斷,並有可議。末按上訴人對於先位之訴提起第三審上訴,其效力及於備位之訴,先位之訴之上訴既爲有理由,關於備位之訴部分,自應併予廢棄。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被上訴人曾爲上訴人應移轉瑞碟公司八萬股股份之同時履行抗辯,嗣於原審雖陳稱「伊主張保管條是借貸關係,就沒有同時履行抗辯權利」(見原審卷(一)一四二頁反面),惟是否已不爲同時履行之抗辯,尚欠明瞭,案經發回,應予闡明,附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鄭 玉 山

法官 劉 靜 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九 日 K